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聯絡人：林宸宇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088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內容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8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8027)，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8年7月23日採購開二字第10800049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187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聯絡人：李先生，電話：02-2507-5335轉分機20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專案辦公室

108/07/25
電子14:51:55印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/07/25

